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三字第 095000476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三字第 096000401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主計處處義三字第 096000639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處主人字第 101100041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綜管字第 1030600274B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綜管字第 1080600025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綜管字第 1100600041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

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為推動總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計長指派副主計長一人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主計長就總處職員、專家、學者派（聘）兼之；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外聘委員應有三人至七人，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委員得連任二次，總處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（二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外聘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總處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

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本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。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計長就總處職員指派兼任；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總處綜合規劃處辦理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；但其他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總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